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就收集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HW10，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含铍废物 HW20，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砷废物 HW24，含硒废物 HW25，含镉废物 HW26，含锑废物 HW27，含碲废物 HW28，含汞废物 HW29，含铊废物 HW30，含铅废物 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废酸 HW34，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含镍废物 HW46，含钡废物 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其他废物 HW49，废催化剂 HW50，合计 5000 吨/年，向我局报送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领材料已收悉。

该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绿岛”建设试点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宿环建管表 2020147 号），2022 年 5 月 14 日完成验收。

同意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3 年，你公司需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条件要求，具体核准事项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请宿豫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件

本许可条件是JSSQ1311COO038-2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附件，与许可证本身具有同等约束力。

JSSQ1311COO038-2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基于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环境管理要求，承诺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申请材料中列举的所有其它环境管理要求，知晓违反许可条件时需采取的措施。涉及需其它有关部门审批（或审查备案）方可经营的，未经审批（或审查备案）不得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下列技术人员。

具有3名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二、有下列运输工具。

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三、有下列包装工具，中转、临时存放/贮存设施、设备。

（一）包装工具

表1 包装工具

类型	工具	适用范围
液态类	200L加盖铁桶、塑料桶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染料涂料废物、废有机溶剂

	1m ³ 吨桶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有机溶剂等
固态类	1m ³ 吨桶	废药物、药品、废活性炭等
	1m ³ 吨袋	废吸附剂、废活性炭、废固体催化剂等
半固态类	200L闭口铁桶、塑料桶、1L吨桶	含酚含醚废物、精(蒸)馏残渣、氟化物废物、医药废物、农药废物等
	1m ³ 吨袋	污泥、残渣类废物等

(二) 贮存设施设备

贮存仓库

表2 贮存设施

编号	数量(座)	规格面积(m ²)	火灾危险性
1-1	1	297	丙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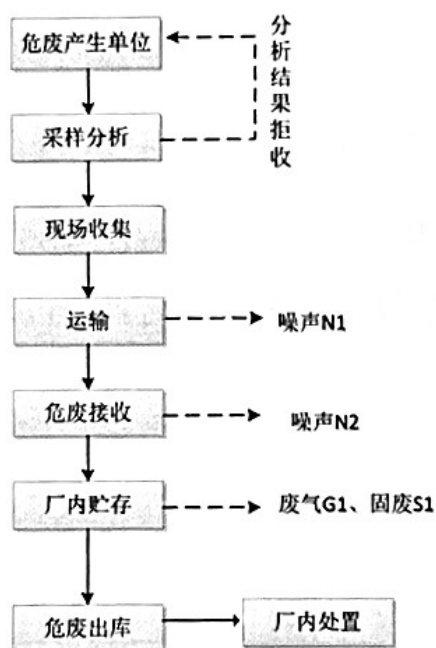
四、有配套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 预处理工艺

本项目为危废收集，不涉及处理处置。

(二) 利用处置工艺

1. 工艺流程：



2.文字说明:

项目市场部门从产废单位采样,经实验室检测废物成分,符合要求的危废现场进行收集,不符合要求的拒收。制定专门的收集、运输方案,将包装好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至本项目,经核准后废物计量入库,完成收集工作。

3.设施清单

表3 项目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叉车	/	1台
2	包装物	200L闭口铁桶、加盖铁桶、塑料桶, 1m ³ 吨桶	若干
		1m ³ 吨袋	若干
3	货架	5档/排, 6个货位/档, 共120个货位	4排
4	视频监控	300万像素	2台
5	室内消防栓	/	1套
6	干粉灭火器	干粉	5个
7	报警装置	/	1套

(三)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1) 治理措施:

危废暂存库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渣库、甲类库、污水处理区、压滤机房废气治理设施“水洗+碱洗+自动卷帘式过滤器过滤+UV光氧+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2) 设施清单:

表4 废气治理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水洗碱洗一体喷淋塔	$\phi 3400 \times 9900$	1
2	卷绕式过滤器	$2500 \times 2160 \times 3000$	1
3	活性炭箱	HAC-1750	1
4	有机废气催化氧化净化装置	SCO-350-2	1
5	UV光氧装置	ZCKJ-GYHCC-30KW-380	1

2、废水

本项目仅涉及危险废物的暂存，职工由现有厂区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危废暂存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叉车和风机等设备噪声。

(1) 选用低噪设备。

(2)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3) 厂区设置限速、禁鸣标志，严格管理控制进厂车辆。

4、次生产物

(1) 次生危废

表5 次生危废清单

危废类型	名称	代码	去向
非生产性产废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6 一般固体废物清单

类型	名称	代码	去向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环卫收集

五、制订并执行以下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一) 安全保卫制度

(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 废物收集、包装、运输、贮存及处置的有关制度

(四) 接受废物的控制制度

1、入厂接收制度

检测危险废物中元素含量：

具体检测项目包括pH值、水分、闪点、粘度、重金属、卤素、热值等。

表7 检测标准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
pH	多参数分析仪	GBT 15555.12-1995
粘度	粘度计	GB/T 22235-2008
水分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B/T6284-2006
重金属	X射线荧光光谱仪	HJ 781-2016
热值	量热仪	GB/T 213-2008
卤素	库伦仪	EN 14582-2007
闪点	闪点仪	GB/T 261-2008
灰分	马弗炉	GB5009.4-2016
干燥失重	马弗炉	GB/T6284-2006
爆炸性	便携式爆炸物探测仪	GB5085.5-2007
氟化物	氟离子浓度测量仪	GB/T15555.11-1995

2、接收拒绝标准

(1) 接收标准

①危险废物类别在公司经营许可证范围内；

- ②危废运输车辆符合法规要求，手续齐全；
- ③危废转移联单信息无误，手续齐全；
- ④危险废物无放射性、医疗废弃物；
- ⑤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无破损、废物无泄漏；
- ⑥危废包装材质及衬里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⑦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贴有标签且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 ⑧入厂废物与预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

(2) 拒收标准

- ①危险废物类别不在公司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可以接收，否则拒收；
- ②危险货物运输有对应的危废转移联单可以接收，否则拒收；
- ③危废转移联单与危废实物相符可以接收，否则拒收；
- ④危废入厂过磅重量与联单重量偏差在5%(含)范围内可以接收，否则拒收；
- ⑤危险废物含放射性、爆炸性拒收；
- ⑥医疗废物、动物尸体不予接收；
- ⑦最小包装超过2m*2m*2m(含托盘)且无法拆分,压力容器、铁块、水泥等不予接收；
- ⑧容器上缺少符合标准的标签不予接收；
- ⑨危废运输车辆不符合法规要求、手续不全，拒收；
- ⑩危废检测指标超过依托单位接收标准中入厂接收标准的拒收。

(五) 废物利用处置台帐管理制度

(六) 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七) 内部管理制度

(八) 环境监测措施

(九) 事故环境应急救援措施(培训计划、意外事故应急措施、公众责任险)

六、其他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开展收集工作。技术人员有变动,应及时向发证机关上报有关证明材料。

2、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55号)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所收集的每批危险废物的时间、来源、数量、类型、废物分析结果、运输单位、贮存时间和地点、去向、处置方式和时间、有无事故或其他异常情况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按日将经营情况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申报。

3、危废收集应做好入厂检测,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规模不得超过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严禁收集、贮存反应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严禁收集在产废企业长期贮存、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对危废进行

分类贮存，容器与容器之间预留足够的空间，不相容危废不得混合存放，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贮存场所须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立专用标志和应急设施及急救用品，并加强设施设备、场所的管理维护。

4、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需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达标排放。次生固体废物规范贮存，次生危废及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转移网上报告。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作记录。

5、该项目应建设全称跟踪收集废物流向的ERP管理系统，实现小量危险废物的源头管控和过程可溯，建立从收集管理、贮存管理、应急平台、经营记录簿、汇总统计的全过程业务模块。实行电子标识标签，一体化实现危险废物的自动称重、拍照、标签打印、数据实时上传。

6、该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应及时安全转移处置，库存不得超出90日。

7、制定小量危险废物运输方案，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危险废物转移必须严格执行网上报告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理。

8、做好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工作，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

9、环境应急预案应按要求进行备案并严格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准备，每年开展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回顾性评估，并及时修订；安全生产等其他应急预案应按有关要求报相关监管部门。

10、如需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七、发生违反许可条件情形时应采取的措施

(一)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暂停系统接收危险废物服务功能30天。

1、接收的危险废物不符合入场分析标准或预处理后危险废物不符合利用处置标准，累计3批次及以上的；

2、接收无二维码的危险废物或扫码签收弄虚作假，累计超3批次（含）的；

3、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或接收与联单种类信息不符的危险废物，累计3批次及以上的；

4、未按火灾危险性等级或稳定化预处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累计3吨及以上的；

5、厂内贮存危险废物超过许可证规定贮存量的；

6、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累计3吨及以上的（按包装标签或容器总量计）；

7、台账记录账实不符，不能追溯过程的；

8、未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污染物指标、频次累计缺失3项（次）及以上的；

9、危险废物焚烧单位未按要求在省系统中填写启炉、停炉、运行等工况状态变化情况，累计3次及以上的；工况传输不正常，12小时内不报告监管部门或12小时内报告但未采取措施及时修复的；

10、24小时内不处理省系统中预警信息的。

（二）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暂停系统接收危险废物服务功能60天。

1、未对接收危废开展入厂检测或入厂检测指标漏检2项及以上且超过3批次（含）的；

2、接收无二维码的危险废物或扫码签收弄虚作假，累计超5批次（含）的；

3、未经批准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

4、未经相容性检测，混合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累计3吨及以上的；

5、擅自变动利用处置主体工艺或污染防治设施的；

6、检测、运行、工况等经营记录弄虚作假的；

7、危险废物焚烧单位运行工况不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第9.4条规定，且一个自然月发生5次及以上的；

8、一个自然月内废水、废气、次生产物污染物指标（含在线监控数据，以小时均值计）超过国家（地方、行业）标准5次及以上的；

9、未在省系统中如实申报次生产物产生、贮存和去向情况数量较大的（次生危废3吨及以上或固体废物、不按固体废物管理的产物、产品等总量10吨及以上）；次生产物超一年未处理的；

10、发生被暂停省系统账号接收危险废物服务功能30天行为，未整改到位的。

（三）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暂停系统接收危险废物服务功能90天。

1、违反许可要求接收危险废物的；

2、接收无二维码的危险废物或扫码签收弄虚作假，累计超10批次（含）的；

3、经营单位转借许可证给第三方机构或由第三方代为接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4、未经审批（备案）跨省转移危险（固体）废物的；

5、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6、擅自拆除关闭污染防治设施的；

7、篡改、伪造自动监控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控设施，排放污染物；

8、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有毒废水、废液；

9、经营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及以上的；

10、发生被暂停省系统账号接收危险废物服务功能60天行为，未整改到位的。